

財產：出售、管理與債權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洛迦諾人獲准出售其不動產。幾個主要家族在蘇黎世重新立足的速度表明，他們帶走了可觀的資本。Martino Muralto 與其他洛迦諾人一道，將其鉅額財產的一部分投入 Pariso Appiani 在蘇黎世經營的天鵝絨織造和絲綢染色企業。¹Aloisio Orelli 在洛迦諾曾擁有一家藥房，到 1557 年已在蘇黎世擁有一家店鋪，並於 1558 年擴展了其紡織品貿易。²主要的流亡者是有產家族，他們將土地、房屋和債權轉換為金錢或信用，並能在兩三年內將這些資本投入新的市場。

然而，強制出售是有代價的。必須在確定日期之前出售、且買方明知其所有人即將離開的財產，其售價會低於其價值。洛迦諾債務人欠移民的債務只能遠距離追收，而針對移民的債權則可對其留下的任何財產強制執行。歷史辭典記載，Martino Muralto 直至 1566 年去世，一直在巴登聯邦議會面前代表難民團體，並管理其共同財產（*beni comuni*）。³這一說法表明，團體在離開後仍保留了須集體管理和維護的資產與債權，其中可能包括洛迦諾尚未出售的財產、留下者所欠的債務以及被沒收財產的補償。因此，流亡的法律餘波在聯邦機構中持續了十餘年。

1 離境稅

近代早期法律中存在一系列針對移民和財產外移的徵費：德意志地區稱 *Abzug* 或 *Nachsteuer*，法學家的拉丁語稱 *ius detractus*、*gabella emigrationis* 或 *census emigrationis*，法語則稱 *droit de détraction*。無論是因移民、繼承還是出售給外國人，凡財產離開某一法域，均須繳納此類徵費，通常按價值的一定百分比計徵。⁴《奧格斯堡和約》中為免除農奴義務和清償欠繳稅款而繳付“合理款項”的表述，即屬於這一傳統。至於洛迦諾人的財產是否被徵收此類費用、稅率幾何，本章尚未能確定。統治各州有意對離開轄區的財產徵費，而蘇黎世則有意加以限制，因此結果很可能是逐案協商而定的。

此類徵費在歐洲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當時各國通過條約在互惠基礎上將其廢除。1835 年 7 月 30 日荷蘭王國與列支敦士登公國之間的條約是一個典型例子：它規定，*ius detractus* (*Abzugsrecht*)、*gabella hereditaria* 和 *census emigrationis* “sollen nicht mehr verlangt und erhoben werden”（不得再要求和徵收），雙向適用。第 2 條將廢除範圍擴大至省、團體和市鎮的徵費。⁵瑞士各州以及後來的聯邦在同一時期也與鄰國締結了類似的財產自由流動條約。⁶本章最後一節討論的現代離境稅是這些徵費的繼承者，儘管其依據的理由有所不同。

2 註釋

1. Pauli Falconi, “Muralto, Martino” (見前引) (“investì parte del suo cospicuo patrimonio nell'impresa di tessitura dei velluti e tintura della seta di Pariso Appiani”)。絲綢企業見第 B.II 章。
2. Illi, “Orelli, Aloisio” (見前引) (到 1557 年已擁有一家店鋪，並 “già dal 1558” 經營絲綢和天鵝絨貿易)。

3. Pauli Falconi , “Muralto, Martino” (見前引) (“Fino alla morte fu uno dei membri di spicco della comunità di rifugiati, che rappresentò dinanzi alla Dieta di Baden e di cui amministrò i beni comuni”) 。
4. Deutsches Rechtswörterbuch , 第一卷, 第 353 欄, 詞條 “Abzug” II 2 (對移民及離開法域的財產徵收的 “Nachsteuer”) , 在線版見 <https://drw-www.adw.uni-heidelberg.de/drw-cgi/zeige?index=lemmata&term=Abzug> 。該處所舉例子顯示稅率為百分之五 (1584 年) 和百分之十 (1702 年) , 可見稅率因地域和時期而異。
5. 1835 年 7 月 30 日荷蘭王國與列支敦士登公國關於財產自由遷移的條約 (1836 年 11 月 30 日批准) , 第 1 條和第 2 條 , Liechtensteinisches Landesarchiv , e-archiv.li , https://e-archiv.li/files/1835_07_30_vermoegensfreizuegigkeit_mit_niederlanden.docx.pdf 。
6. 出處依印刷版所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roperty-sale-administration-and-claims